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 传 媒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乔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雪斌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粤 传 媒	
股票代码	002181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远芳	李志娟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001室	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001室
电话	020-83569319	020-83569336
传真	020-83569332	020-83569332
电子信箱	huyf@yuemedia.cn	ycm2181@yuemedi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0,152,572.74	1,402,524,210.25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0,274,655.76	1,207,309,593.55	-0.58%
股本(股)	350,161,864.00	350,161,86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3.45	-0.5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9,206,018.27	160,003,433.63	-0.50%
营业利润(元)	6,654,481.87	11,131,927.62	-40.22%
利润总额(元)	7,028,660.12	11,794,287.30	-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9,975.65	8,299,601.63	-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17,471.63	7,802,607.46	-5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7	0.0237	-59.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7	0.0237	-5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69%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69%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2,263.41	21,942,646.12	-17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6	-183.33%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1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135.00	从化市财政局财政补贴44.21万元,广州市白云区政府奖励金5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86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24.99万
所得税影响额	-65,61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33.14	
合计	62,504.02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38,088	37.74%							132,138,088	37.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2,138,088	37.74%							132,138,088	37.7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23,776	62.26%							218,023,776	62.26%
1、人民币普通股	218,023,776	62.26%							218,023,776	62.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0,161,864	100.00%							350,161,864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4,32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3%	132,129,820	132,129,820	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9%	8,723,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4,848,578	0	0	
上海金球汽车技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603,308	0	0	
蔡颖轶	境内自然人	0.67%	2,331,774	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038,88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799,835	0	0	
陈佳	境内自然人	0.43%	1,493,760	0	0	
上海金球摩托车培训部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412,722	0	0	
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4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4,848,57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球汽车技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2,603,308	人民币普通股				
蔡颖轶	2,331,7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38,8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99,835	人民币普通股				
陈佳	1,493,7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球摩托车培训部	1,412,722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52	938,85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印刷	13,321.99	12,662.03	4.95%	-0.08%	6.80%	-6.12%
广告	1,568.88	117.34	92.52%	10.63%	76.82%	-2.80%
旅店服务业	259.96	74.81	71.22%	-49.03%	-44.94%	-2.15%
图书音像销售等	264.49	139.61	47.22%	-21.19%	-30.17%	6.7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印刷	13,321.99	12,662.03	4.95%	-0.08%	6.80%	-6.12%
广告	1,568.88	117.34	92.52%	10.63%	76.82%	-2.80%
旅店服务业	259.96	74.81	71.22%	-49.03%	-44.94%	-2.15%
图书音像销售等	264.49	139.61	47.22%	-21.19%	-30.17%	6.79%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15,364.90	0.45%
华东	50.42	-83.21%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印刷业务毛利率为4.95%,较去年同期减少6.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纸张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公司商业印刷的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压缩了利润空间,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减弱。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纸张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经营成本上涨,致使毛利率下降5.69个百分点。本期营业利润率为4.18%,同比下降2.78个百分点。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8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30.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100.00%	2008年09月01日	233.68	否	否
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0.00	50.97	0.68%	2013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500.00	37,500.00	0.00	15,050.97	-	-	233.68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37,500.00	37,500.00	0.00	15,050.97	-	-	233.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其体项目)	1.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与其他商品市场密切相关的商业印刷品利润率有所下降。针对此情况,公司将依据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如何实施进行重新论证。2.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书报刊网点经营效果不理想,公司暂停了对该项目的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2007年1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0,219,635.49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次置换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年半专审字第12013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根据公司2008年1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2月1日起到2008年7月31日止。公司已于2008年7月18日,将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根据公司2008年7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1,58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截至2008年12月31日,相关流动资金已补充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印刷生产量不足导致。印刷量不足的原因,受市场需求的影响业务量不足,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									

5.6.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对2011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1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20.00%	~~	50.00%
	公司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20%-50%。			
2010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29,958.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纸张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披露了《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告知投资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0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本公司股票延期至2010年7月16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2010年7月16日再次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本公司股票延期至2010年8月16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2010年8月16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即日起复牌。

2010年12月1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组事项。

2010年12月23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0224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告知:对公司提交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已于201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201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请粤传媒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2011年4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通知书》的答复意见及附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

截至到报告期末,中国证监会未对公司报送的反馈回复材料提出进一步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最终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_未决诉讼

报告期内没有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_已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

1._与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相关的诉讼

(1)_本公司诉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2008年12月,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中行广州珠江支行向公明景业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年利率5.31%,期限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9月30日止。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公明景业按照双方签订的上述合同约定支付本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123.9万元以及至清偿日为止的未还本金和未付利息的逾期罚息400,190.47元,以上共计人民币31,639,190.47元。本公司起诉同时向天河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天河区法院以(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31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明景业银行存款31,639,190.47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该份裁定书已于12月8日执行,冻结了公明景业两个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40,890.72元;查封了公明景业5辆汽车,以及所有未被抵押的机器、设备与存货。

本案于2010年1月18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0年3月3日天河区法院以(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3186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公明景业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给本公司。2010年底公司通过执行收回1,615.55万元。

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以债权人身份向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清远市中级法院")对公明景业提起破产申请,清远市中级法院已于2010年6月30日作出裁定([2010]清中法民破字第2号),宣告公明景业破产清算(详见本公司201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的公告》)。2010年7月13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以(2010)城法执字第742号执行裁定书作出裁定,终结公司与公明景业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

(2)_贷款银行诉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6年3月,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与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60个月。2008年3月31日,公明景业又与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了还款计划。2008年3月31日,公明景业与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2,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明景业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位于清远市新城B47号区洲心工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明景业向中行广州珠江支行借款6,000万元的抵押。

中行广州珠江支行于2009年10月向天河区法院提交两份民事诉状,请求:(1)判令公明景业立即偿还本金人民币合计59,354,191.84元以及计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复息、罚息2,280,696.63元(计算截至2009年9月20日);(2)判令公明景业对提供的抵押物对上述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09年11月,天河区法院以(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2977、29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明景业银行存款61,634,888.47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以上裁定书已于送达当天执行,天河区法院冻结了公明景业两个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3,153,606.62元;查封了已抵押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和一批机器设备。

2009年12月3日,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0年4月28日天河区法院以(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2977、2978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支持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的诉讼请求。公明景业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借款本金59,354,191.84元及其利息、罚息给中行广州珠江支行。

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以债权人身份向清远市中级法院对公明景业提起破产申请,清远市中级法院已于2010年6月30日作出裁定,宣告公明景业破产清算。

(3)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与其供应商之间的诉讼

截止本公告日,公明景业除与贷款银行、公司发生诉讼以外,累计收到29起供应商的诉讼文件,诉讼涉及本金金额合计18,346,609.06元。其中1起驳回(713,238.46元);1起撤诉(504,076.02元);24起已经作出终审判决,2起已经一审完毕但仍未出判决书(此26起合计7,549,052.28元),以上28起均认为一审结束,合计本金8,766,366.56元;另有1起(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580,242.5元))仍处于一审阶段。清远市中级法院作出受理公明景业破产申请的裁定后,上述诉讼的相关程序中止。

2._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重大诉讼

2003年至2004年期间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印务分公司签订多份委托印刷合同委托印务分公司印刷《南方航空报》,印务分公司依约向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提供印刷服务,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尚欠印刷费用5,523,290元未归还。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号判决,本公司下属印务分公司胜诉,被告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下属印务分公司支付印刷费5,523,290元,并对各期延付印刷费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对被告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补充清偿责任。

2006年5月18日,本公司已经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2007)粤高法执指字第1600号指定执行决定书,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06)穗中法执字第01217号的案件指定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8日以(2008)汕中法执指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被执行人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时,申请执行人本公司下属印务分公司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4日作出(2010)粤高法执指字第3645号指定执行决定书,决定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汕中法执字第8号案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0年8月1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穗中法执字第1962号案件立案执行。2009年11月23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破产申请,本公司印务分公司亦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债权。2011年4月2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穗中法执字第19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中止执行。2011年5月9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廊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破产,并以(2010)廊民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无财产能够变现,仅有的银行存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更无财产可供分配,破产清偿率为零,终结对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结束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2011年6月2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穗中法执字第196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0)穗中法执字第1962号案件终结执行。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1._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清算

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以债权人身份向清远市中级法院对公明景业提起破产申请,清远市中级法院已于2010年6月30日作出裁定([2010]清中法民破字第2号),宣告公明景业破产清算(详见本公司201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的公告》)。

2011年6月29日,清远市土地交易中心、清远市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和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于在《清远日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公告》,载明:清远市土地交易中心、清远市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和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7月29日对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明景业")的全部资产进行拍卖;拍卖标的为位于清远市新城B47区洲心工业园内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厂区绿化、机械设备与存货。其中土地拍卖总值为2596万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厂区绿化的拍卖总值为4906.6万元;机器设备和存货的拍卖总值为6953.4万元;拍卖方式为按现状整体拍卖;起拍价为14,456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000万元(详见本公司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获知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相关资产破产拍卖信息的公告》)。2011年8月3日,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组向公司发出征询函:拍卖资产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拟对拍卖资产降价,进行再次拍卖。

2._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注销清算事项。授权经营班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注销的手续,注销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清算及债权债务承担情况(详见本公司6月2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_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1._建北大厦租赁合同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与清远市德盈新银盏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与清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组成的承租联合体(以下简称"承租联合体")签订了《建北大厦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租赁标的包括建北大厦主楼21层、附楼12层、地面商铺和地下停车场,合计约20,620.23平方米;免租期后首年租金为222.88万元,以后采取每3年递增3%的方式调整。预计合同期间可累计实现租金收入约5,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正常。为了方便对承租物的经营管理,2011年7月25日,公司与承租联合体及清远喜迎盏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迎盏酒店")签订了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指定由喜迎盏酒店专门负责对租赁物业进行日常酒店经营管理,同时喜迎盏酒店加入承租方联合体,三方共同履行租赁合同义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详见本公司7月2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_印务分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本公司于2005年7月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委员会、广州市润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实业")签订厂房用地及建设合作协议。本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内租赁厂房、办公楼及仓库用以开设印刷厂,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委员会愿意为此安排土地并以费用包干形式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润丰实业愿意按照本公司的技术要求投资兴建厂房并向本公司出租。本公司与润丰实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润丰实业愿意按照本公司技术要求并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所建成厂房、办公用房、仓库等租赁给本公司。租赁物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内,建筑面积为25,000平方米,其中厂房和办公约21,000平方米,仓库约4,000平方米。租金在租赁期限及首次续租期限内连续计算,首三年租金按照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5元,每满三年将在前三年的基础上递增5%。管理费在租赁期限及首次续租期限内连续计算,首三年管理费按照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6元,每满三年将在前三年的基础上递增5%。租赁期限为20年,届满后续租不少于10年。

(二)_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三)_公司无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1._广告代理和制作合同

2010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过渡期广告代理和制作协议》,该协议约定:过渡期内(过渡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原广告代理、制作协议所涉的广告代理、制作合作关系继续,经营合作方式维持不变。

2._承接印刷业务合同

由于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原签订的《承接印刷业务协议》于2008年11月到期,2008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承接印刷业务合同》,经公司200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续签协议,广州日报社将足球报等13家单位的报纸委托本公司印刷,委托期自2008年11月28日起至2013年11月27日止,印刷费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2010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时报社等签署了《<承接印刷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广州日报社体制改革对《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合同主体进行了相应变更,重新理顺了合同关系,承接了《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相应权利义务等合同内容。

3._商号使用许可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连锁")与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于2004年4月13日签订《商号使用许可合同》已于2009年1月到期。2008年12月,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商号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广州日报社将其商号"广州日报"授权大洋连锁及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门店在广东省范围内无偿使用于其牌匾、招牌、广告上,许可使用期限自2009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2596	海南瑞泽	6,075.00	500	6,075.00	100.00%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49,896.39
合计				6,075.00	-	6,075.00	100%	-249,896.39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公司新股申购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实施;并成立证券投资委员会和新股申购操作小组,操作小组根据委员会的集体决策,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新股申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参与证券投资。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其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尚未履行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3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完全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大洋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参与粤传媒首次发行定向配售获配以及2008年中期获转增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及控股股东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票限售期期满(2010年11月16日)之前,双方均已确认继续长期持有,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不转让,不进行任何交易活动。	完全履行

6.5.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9,942.48	89,942.4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89,942.48	89,942.48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89,942.48	89,942.48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11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高华证券、嘉实证券、诺安基金、第一创业、山西证券	了解重组进展,咨询重组报告书相关问题
2011年01月13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南方